

试论昂昂溪文化

高云逸

关键词：昂昂溪文化 绝对年代 文化源流 社会发展

KEYWORDS: Ang'angxi Culture Absolute Date Cultural Origin and Development Social Development

ABSTRACT: Using new materials unearthed from the Honghe site as a reference, systematic analysis was conducted on archaeological data attributed to the Ang'angxi culture, further clarifying its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both typological evidence and radiocarbon dating, the Ang'angxi culture has been dated to approximately 2500–2000 BC. The Ang'angxi culture partially inherited elements from the Haminmangha culture, while also incorporating influence from contemporaneous contexts such as the Nanbaoligaotu type, Xiaohewan culture and Xiaozhushan Phase IV remains, ultimately transforming into the Xiaolaha culture of the early Bronze Age. Judging from warfare-related remains and a bone mace head, an indicator of power, the Ang'angxi culture had already entered a civilized era.

1930年，梁思永毕业归国后不久即赴黑龙江昂昂溪五福C遗址进行了调查与试掘^[1]。这既是中国学者在我国东北地区开展的第一次考古工作，也是中国考古学奠基时期的一项重要考古活动^[2]。以昂昂溪五福C遗址为代表的这类遗存成为我国学者最早辨识出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之一，这项开创性的工作也将尚处于起步阶段的东北考古一举置于较高的基点之上（本文涉及主要遗址位置参见图一）。

不过在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嫩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并未在这样的高水准上继续前进，甚至一度落后于周邻地区。此后的80多年时间里，昂昂溪文化的考古材料积累基本处于停滞的状态，使得学界对该文化的认识始终若明若暗，严重制约了相关问题研究的深入开展。自2013年起，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洪河遗址进行了连续性的考古发掘，为昂昂溪文化的研究创造了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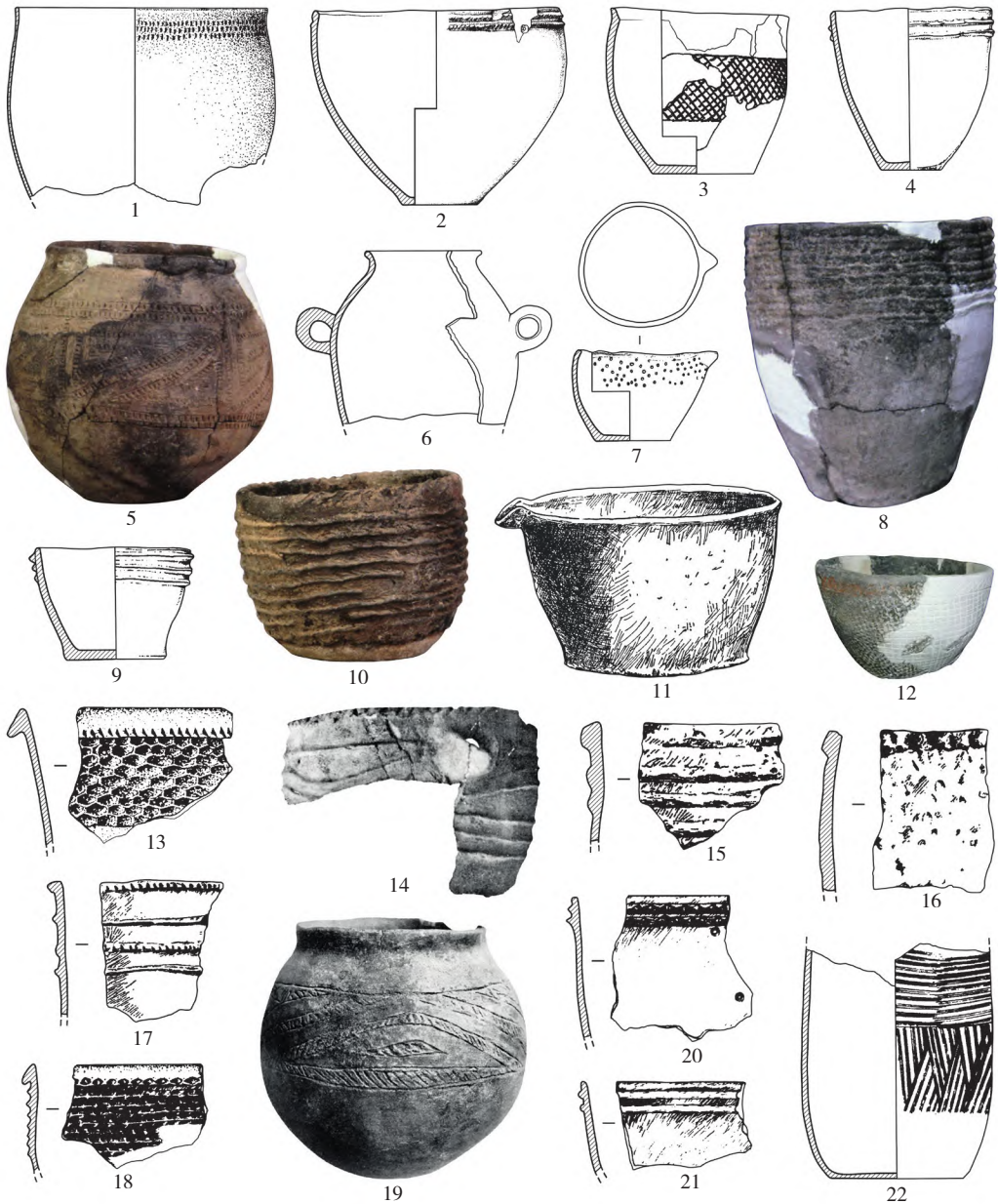
作者：高云逸，长春市，130012，吉林大学考古学院。

的契机，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考古》2019年第8期和2020年第7期发表了两篇洪河遗址的发掘简报^[3]（下文简称《简报一》、《简报二》），在此基础上本文试对昂昂溪文化的内涵、年代、源流及社会发展阶段等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期借此推进对于该文化的认识。

一、昂昂溪文化内涵的界定

洪河遗址是目前唯一经过大规模发掘的昂昂溪文化遗址，遗存层位明确、共存关系良好，为解决聚讼纷纭的昂昂溪文化内涵问题提供了较重要资料。由于陶器的时空变化最为敏感，所以本文对于昂昂溪文化内涵的分析将主要围绕陶器来展开。

洪河遗址出土陶器均为砂质陶，陶胎内还夹杂有蚌片或蚌粉，陶色多为灰褐色和黑褐色。均为手制，制作方法分泥圈套接和直接捏塑两种。器形包括筒形罐、鼓腹



图二 昂昂溪文化陶器

1~4、8、22.筒形罐 (F1: 110、F2: 18、F1: 47、M106: 2、19QHTN310E270④: 2、T141③: 39) 5、19.圆腹罐 (17QHf10: 73、4号墓出土) 6.双耳罐 (F1: 87) 7、11、14.带流钵 (F2: 17、1号墓出土、4号墓出土) 9.杯 (M108: 1) 10、12.钵 (17QHf10: 75、2004年1号墓出土) 13、15~18、20、21.罐口沿 (T152③: 11、路卡徐金采集、路卡徐金采集、路卡徐金采集、T131③: 45、G3002: 2、G3002: 4) (1~10、12出自洪河遗址, 11、14~17、19出自五福C遗址, 13、18、20~22出自小拉哈遗址; 五福C遗址两座墓葬的编号据大贯静夫:《关于昂昂溪采集的遗物——以额拉苏C遗址出土遗物为中心》, 见《昂昂溪考古文集》, 科学出版社, 2013年)

加堆纹陶片被排除在昂昂溪文化范畴之外。最近有研究者明确提出, 昂昂溪五福C遗址采集附加堆纹陶片的文化性质属于年代较早

的黄家围子文化^[6]。

然而梁思永所清理的那座墓葬出土的管状流陶钵通体饰附加堆纹(图二, 14),

与之共出的还有1件刻划几何纹圆腹罐（图二，19），这一共存关系表明刻划几何纹和附加堆纹并不相互排斥，而是较稳定的组合关系。对此梁思永实际上早有断言，他将自己与路卡徐金于此发掘、采集的全部陶片分为A~G七种类型，并敏锐地认识到“A、B、C3种陶片都见于我们挖掘的墓葬里，C种陶片又和路卡徐金的人骨同出。其他各种不过是C种的别种而已”。因此，梁思永的结论是“虽然大部分的陶片是地面上采集的，但是我们可以将全部都归入一个时期”，这体现出他对类型学的精深理解。无独有偶，洪河遗址2017年发掘的QHF10中，刻划几何纹圆腹陶罐（图二，5）同样与附加堆纹陶器（图二，10）共出。更重要的是，洪河遗址昂昂溪文化遗迹中出土的附加堆纹陶片远超其他纹饰而居主导地位，表明附加堆纹是昂昂溪文化十分突出的文化特征。同时，早年于昂昂溪五福C遗址采集的不同类型的附加堆纹陶片（图二，15~17）在洪河遗址中基本均有发现。因之，基于最新发掘材料，我们应将早年于五福C遗址调查材料回归到昂昂溪文化之中。

位于嫩江下游的肇源县小拉哈遗址第一期遗存颇为引人注目，发掘者根据陶器特征的差异将其分为甲、乙两组^[7]。甲组陶器仅见筒形罐一种，纹饰组合为弦纹带与席纹组成的复合纹饰（图二，22）。这批遗存曾被称作“小拉哈一期甲组遗存”，绝对年代被推定为距今6500年左右^[8]。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发掘的内蒙古南宝力皋吐墓地，出土了1件与小拉哈遗址T141③：39形制和纹饰组合十分相似的陶筒形罐^[9]，从而引发了学界对于小拉哈遗址一期甲组遗存年代的新思考。近来有学者据此线索将小拉哈遗址一期甲组遗存纳入昂昂溪文化的范畴^[10]，如此便进一步丰富了昂昂溪文化的内涵，笔者也持同样的观点。

小拉哈遗址一期乙组陶器可辨器形仅罐

类一种，所见标本均为残片，器表饰一至七条附加堆纹。这批遗存的性质最初被认定为昂昂溪文化^[11]，最近则有学者强调这批陶器所饰附加堆纹和陶胎羸入蚌粉的特点而将其划归黄家围子文化^[12]。首先，乙组陶器中的各类型附加堆纹（图二，13、18、20、21）大都能在洪河遗址中找到同类标本。其次，洪河遗址出土陶器陶胎内同样夹杂蚌片或蚌粉，表明陶土中掺加蚌粉也是昂昂溪文化陶器的重要特点。再次，小拉哈遗址无论是正式发掘还是此前的调查^[13]，都发现有弧刃弧背、背部起凸并带有长方形枪柄的骨枪头，除该遗址外此类器物在东北地区仅见于昂昂溪文化的五福C遗址和洪河遗址，文化标识性极强。由此三点来看，小拉哈遗址一期乙组陶器的文化性质还是判定为昂昂溪文化为宜。

1984年，齐齐哈尔市文物管理站对昂昂溪电机厂青年点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之后刊布了5件陶器标本^[14]。其中，完整的1件筒形罐形制和纹饰与洪河遗址19QHTN 310E270④：2（见图二，8）相比如出一辙，1件陶片所饰按压平行指甲纹带与洪河遗址F1：110（见图二，1）纹饰相同，另外3件陶片所饰锐棱附加堆纹均与洪河遗址M108：1（见图二，9）纹饰相同。以上共性特征表明，该遗址的文化属性也为昂昂溪文化。

以洪河遗址发掘材料为标尺，重新检索其他遗址材料可认为，昂昂溪五福C遗址、小拉哈遗址一期甲组与乙组遗存及电机厂青年点遗址的文化性质均为昂昂溪文化。

通过以上的比较分析，基本廓清了昂昂溪文化的材料归属问题。除此之外，还需对麻点纹和平底圆腹陶罐这两类因素加以说明，以期进一步理清昂昂溪文化的内涵。

由于嫩江流域以往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较为薄弱，使得学界对于该地区考古学文化内涵的理解相对片面，所以对相关遗存性质的界定往往存在简单化的倾向。21世纪以来，在科尔沁沙地及嫩江下游地区陆续发

现了一种以麻点纹陶器为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直到内蒙古哈民忙哈遗址的大规模发掘，才首次廓清了这类遗存的文化面貌，并初步搞清其时空范围，随之提出哈民忙哈文化的命名^[15]。此后，在上述地区发现的麻点纹陶器的性质无一例外地都被认定为哈民忙哈文化。

然而洪河遗址的发掘对上述认识提出了挑战。该遗址2004年清理的1座墓葬中曾出土1件麻点纹陶钵（见图二，12），2014年度的发掘开始在昂昂溪文化的遗迹中集中出土麻点纹陶器^[16]，2019年出土的1件管状流陶钵上即饰麻点纹，这些发现促使我们重新认识饰此类纹饰陶器的性质与年代。事实上，昂昂溪地区早年的调查与发掘中就发现了麻点纹陶器，据梁思永介绍，路卡徐金发现的带流钵“外面全部印满了小凹点，从这些小凹点的排列看来，他们似乎是涂抹绳的印痕的结果”（图二，11）。此外，1940年奥田直荣发掘的昂昂溪C、D点也发现有“编织纹和凸起麻粒状粗质陶器”^[17]。陶器纹饰复原实验表明，呈凹凸方格或菱格纹状的所谓麻点纹，其实是某种编织物于器表施压后遗留的痕迹^[18]。

以上情况、尤其是洪河遗址出土材料说明，在中国东北地区麻点纹陶器并非哈民忙哈文化所独有，它也是昂昂溪文化的重要内涵。此前将其全部归入哈民忙哈文化的做法显然将该文化的分布范围和波及区域人为地扩大了。现在看来在嫩江下游甚至科尔沁沙地东北部以往调查发现的麻点纹陶器，至少有一部分是昂昂溪文化的遗留。因此，对该区域含麻点纹陶器遗存性质的界定不能一概而论，在具体分析时既要着眼于器形、纹饰等基本因素，也要通盘考虑器物组合等方面的整体特征，这是在将来的考古工作中需要格外注意的问题。

最后有必要对梁思永在五福C遗址墓葬中发掘所出的圆腹陶罐进行一些说明。在梁先生手绘的墓葬平面图上，该陶罐立置于墓

主人头骨左侧，平面图所展现出的自然是绘图者俯视的状态。又由于拍摄角度和光线的原因，这件圆腹罐的照片容易给人一种圆底的错觉（见图二，19）。之后的研究者也几乎全部将其视为圆底器，并由此探讨它与贝加尔湖地区的文化联系^[19]。但仔细研读《昂昂溪史前遗址》一文就会发现，梁先生称该器为“带划纹的圆身平底陶罐”，明确表明它非圆底器而是平底器，所以有关其来源问题也就需要重新认识了。此外，洪河遗址2017年发掘的QHF10出土与之形制相同的刻划几何纹平底圆腹罐（见图二，5），再次证明这类器物并非圆底。

二、昂昂溪文化年代、渊源与流向的探讨

在明确了昂昂溪文化的内涵之后，便有条件对其年代、渊源及流向等基础问题展开进一步的探讨。

（一）年代

在21世纪以前，由于材料积累过于单薄，加之可靠的层位关系和测年数据的阙如，使得学界对于昂昂溪文化年代的判断多为推测性的。2003年，赵宾福根据小拉哈遗址的两例测年数据，提出昂昂溪文化年代大致处于公元前2000年^[20]。近来王立新也将该文化排列在嫩江流域新石器时代的最后阶段^[21]，表明学界对于该问题的认识趋向一致。

洪河遗址的发掘提供了更多可供比较以确定昂昂溪文化年代的材料，同时该遗址获得了一大批碳十四测年数据，为这一问题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不难发现，昂昂溪文化与辽西地区的小河沿文化在陶器上存在着一些共性特征。如洪河遗址F1：87双耳罐（见图二，6）形制与小河沿文化哈啦海沟墓地M39：8双耳罐^[22]（图三，5）相似，洪河遗址F1：47筒形罐（见图二，3）所饰刻划网格纹与小河沿文化老鹳窝梁墓地M6：2筒形罐^[23]（图三，

10)腹部纹饰相近。老鹳窝梁墓地M1:3筒形罐“通体拍印菱形小方格,有的甚浅而不显”(图三,1),显然这就是洪河遗址所见编织物于未干的陶胎表面施压而形成的所谓麻点纹。陶器特征显示,老鹳窝梁墓地和哈啦海沟墓地M39等墓葬处于小河沿文化晚期阶段^[24],哈啦海沟墓地出土五例人骨的碳十四测年结果集中在公元前2570~2040年之间(均经树轮校正),小河沿文化晚期的绝对年代大体如此,与之存在联系的昂昂溪文化也当处于这一年代范围内。

诚如《简报一》指出,洪河遗址出土双耳壶及陶器腹部所饰刻划网格纹带均见于科尔沁沙地南宝力皋吐类型,表明两者年代相去不远。此外,五福C遗址及洪河遗址出土

的圆腹罐在南宝力皋吐墓地中也多有发现^[25]

(图三,2、4),且五福C遗址圆腹罐所饰同心三角几何纹与南宝力皋吐墓地M177:1高领壶(图三,11)颈部纹饰几乎完全相同。小拉哈遗址T152③:11和T131③:45罐口沿唇部饰一周甚厚的附加堆纹而形成外叠唇,堆纹外缘按压呈锯齿状(见图二,13、18),这种特点在南宝力皋吐类型中颇为常见(图三,7)。此外,研究者们普遍注意到,昂昂溪文化与南宝力皋吐类型的平行附加堆纹(图三,3)存在密切联系。昂昂溪文化与南宝力皋吐类型分布地域南北毗邻,彼此间的文化互动十分频繁。类型学分析与碳十四测年结果表明,南宝力皋吐类型的年代为公元前2500~2000年^[26],这可作为判定昂昂溪文化年代的一个

参照。

从现有材料来看,昂昂溪文化很可能沿东北平原一路南下,与辽东半岛地区的小珠山遗址第四期遗存建立起文化联系。辽宁长海县小珠山遗址2006年、2008年的发掘共揭示出五个时期的新石器时代遗存,简报所公布的第四期陶器均出自T1512第4层中^[27]。其中,罐的唇外部均饰一周经按压的附加堆纹而形成甚厚的外叠唇(图三,6、8、9),这与上述小拉哈遗址出土的两件标本相比别无二致。耐人寻味的是,小珠山遗址T1512④A:1罐口沿(见图



图三 南宝力皋吐类型、小河沿文化及小珠山第四期遗存陶器

- 1、3、10.筒形罐(M1:3、M203:3、M6:2) 2、4.圆腹罐(M125:1、CM23:1)
5、7.双耳罐(M39:8、M133:3) 6、8、9.罐口沿(T1512④A:1、T1512④B:1、T1512④D:1) 11.高领壶(M177:1)(1、10出自老鹳窝梁墓地,2~4、7、11出自南宝力皋吐墓地,5出自哈啦海沟墓地,6、8、9出自小珠山遗址)

三,6)所饰刻划席纹与小拉哈遗址T141③:39筒形罐(见图二,22)腹部纹饰十分相近。更加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两种因素均存在于南宝力皋吐类型之中。由此便将由南向北的小珠山第四期遗存、南宝力皋吐类型和昂昂溪文化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串联起来,表明此时一条几乎贯穿东北地区南北两端的文化通道业已凿通。碳十四测年结果显示,小珠山遗址第四期遗存的年代范围大体为公元前2565~2340年之间^[28],此为判断昂昂溪文化年代的又一证据。

查阅《简报一》可知,洪河遗址M103和M105出土人骨的碳十四测年结果分别为公元前2470~2297年和公元前2504~2399年。据《简报二》介绍,洪河遗址2013年、2014年、2017年的发掘采集了十余个样本进行碳十四年代测定,测年结果集中在公元前2500~2000年。2018~2019年发掘房址中采集的九个样品的测年结果也皆落在这一范围之内(以上数据均经树轮校正)。可见,类型学研究与测年结果两相契合。

总之,通过对陶器的横向比较分析,辅之以碳十四测年数据,可将昂昂溪文化的绝对年代推定在公元前2500~2000年间。

(二) 渊源

洪河遗址的发掘者在《简报一》中指出,洪河遗址所出带流钵及指甲状按压纹等因素与后套木嘎第三期文化存在共性特征,认为前者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后者影响。然而,后套木嘎第三期文化的年代下限处于公元前3500年前后^[29],与昂昂溪文化存在长达1000年的年代间隔,故而二者之间的文化联系似还需更多的中间环节来进行衔接。

在嫩江中下游地区,年代早于昂昂溪文化且与其最为接近的是后套木嘎遗址第四期遗存,发掘者将其定性为哈民忙哈文化,并将其年代判定为公元前3500~3000年^[30]。后套木嘎遗址第四期遗存陶器以素面为主,少量饰之字纹、附加堆纹、麻点纹及三角形戳

印纹等。昂昂溪文化陶器也见有麻点纹和三角形戳印纹,表明昂昂溪文化应承袭了后套木嘎遗址第四期遗存的某些文化因素,当然二者之间近500年的时间空白仍有待今后新的发掘资料来填补。值得注意的是,洪河遗址出土昂昂溪文化陶器中,纹饰陶远高于素面陶,这与后套木嘎遗址第四期遗存崇尚素面的特点存在显著差异。此外,昂昂溪文化陶器十分盛行饰附加堆纹,从目前公布材料最为全面的洪河遗址2013年F1出土陶器的统计结果来看,附加堆纹陶器占全部出土陶器的37%。相比之下,后套木嘎遗址第四期遗存所公布的陶器中仅1件饰附加堆纹。据此判断,后套木嘎遗址第四期遗存所代表的哈民忙哈文化可能是昂昂溪文化的本土来源之一,但并非主源或曰直接前身。

就嫩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文化的演进历程而言,双塔一期文化开附加堆纹之先河,其后的黄家围子文化将这种纹饰推向顶峰,至后套木嘎第三期文化阶段这种文化传统已明显式微,再到哈民忙哈文化时期附加堆纹虽尚有残余但已趋于消失。然而在其后的昂昂溪文化中,附加堆纹非但没有循此轨迹继续衰落,反而以一种活跃的姿态迅速复兴,这种剧变甚至不免给人以突兀之感。或许在哈民忙哈文化终结至昂昂溪文化形成的约500年时间里,该地区的附加堆纹经历了一个由衰转盛的渐变过程,对这一阶段遗存的寻找自然应作为今后田野考古工作的重点之一,这有望最终解决昂昂溪文化的渊源问题。

综上所述可知,哈民忙哈文化应是昂昂溪文化的来源之一,昂昂溪文化在与同时期小河沿文化、南宝力皋吐类型和小珠山第四期遗存的接触中,吸收了它们的文化因素,丰富了自身的内涵。正是这种传承与吸收的相互作用,才最终形成了昂昂溪文化多元的谱系结构。

(三) 流向

昂昂溪文化是嫩江中下游地区目前所知年代最晚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其下

限已接近夏纪年。小拉哈文化是该地区已确立的年代最早的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年代上限已进入夏纪年。因此赵宾福很早就认识到，小拉哈文化的发现有望解决昂昂溪文化的流向问题^[31]。但囿于昂昂溪文化材料的积累状况，当时尚不具备深入讨论这一问题的条件。洪河遗址发掘材料刊布以后，有关昂昂溪文化的流向问题自然应提上研究日程了。

除辽西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以外，小拉哈文化同中国东北夏商时期诸考古学文化一样盛行素面陶，而与新石器时代陶器精于装饰的传统形成鲜明对比，宣告着一个变革时代的来临。值得注意的是，在小拉哈文化陶器群中，筒形罐的出土概率及绝对数量均较为突出，见证了该地区以昂昂溪文化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因素的顺时延续。小拉哈文化各类型陶器普遍流行台底，据《简报一》，洪河遗址2013年出土的昂昂溪文化陶器“台底器多于平底器”，再次说明昂昂溪文化与小拉哈文化间不同寻常的文化联系。

小拉哈文化可分为早、晚两期^[32]，就具体器类而言，肇源县小拉哈遗址及白金宝遗址出土的小拉哈文化早期陶器中^[33]，筒形罐、双耳罐、双耳壶、鼓腹罐、盂及管状流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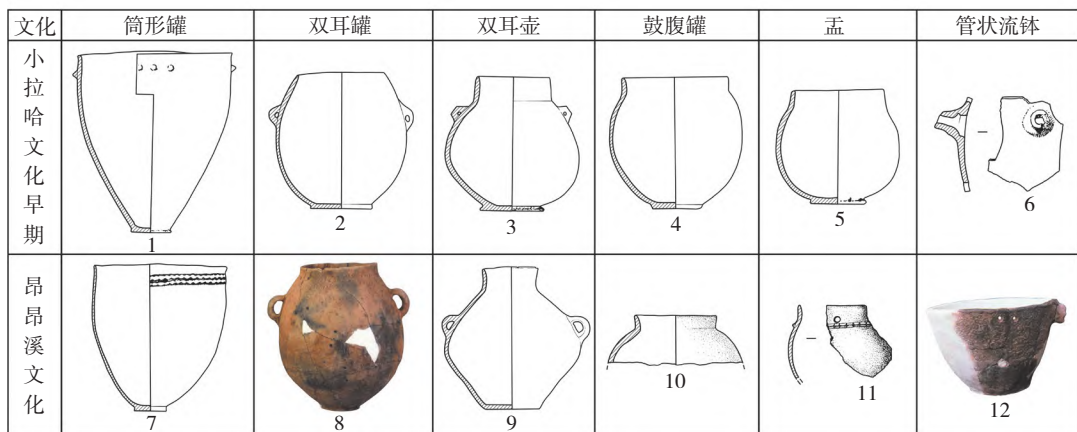
钵等与昂昂溪文化同类陶器的共性特征一目了然（图四）。这些显然不是巧合，恰恰表明二者之间存在着一脉相承的内在联系。此外，小拉哈文化也发现有少量附加堆纹陶器，堆纹数量1~3条不等，另有个别堆纹作几何状排列，也当是承袭自昂昂溪文化。

总之，昂昂溪文化与小拉哈文化所处年代前后衔接，分布地域相互重合，文化内涵彼此相近，因此有理由认为伴随着新石器时代的结束，昂昂溪文化最终融入进小拉哈文化之中。

附带说明的是，中国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考古学文化研究都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然而对于各地区新石器时代向青铜时代过渡的探讨则远远不足，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脱节现象，这是东北地区考古学文化研究中一个亟待完善的薄弱环节。昂昂溪文化与小拉哈文化之间的谱系联系，无疑为了解嫩江中下游地区两个时代的衔接与转变提供了难得的契机，这对于整个中国东北地区同类课题的研究也将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口。

三、昂昂溪文化社会发展阶段 蠡测

洪河遗址的连续发掘不但初步探明了昂



图四 昂昂溪文化与小拉哈文化早期陶器比较图

1.H3063 : 1 2.T141③ : 16 3.F2001 : 9 4.H3154 : 1 5.H2020 : 1 6.H3176 : 1 7.F1 : 1 8.17QHF10 : 67 9. M102 : 1 10.F1 : 99 11.F1 : 101 12.19QHTN260E150④ : 1 (1~3、5出自小拉哈遗址，4、6出自白金宝遗址，7~12出自洪河遗址)

昂溪文化时期的聚落形态，还清理了一定数量的墓葬，近乎全景式地展现出当时先民的生活画面。但由于发掘材料尚未系统发表，有关聚落布局等方面的问题还不具备深入讨论的条件，本文将在已公布材料的基础上，对昂昂溪文化的社会发展状况试做分析。

在目前所能见到的洪河遗址考古发掘资料中，与战争相关的遗存最为引人注目。

第一，洪河遗址中死者身首异处的现象颇为常见。2013年发掘的M103为双人合葬墓，死者均缺失颅骨。2017年发掘的F10内上下两层堆积共出土13具无头骨的遗骸，房址外则发现了4个头骨，这种情况在新石器时代的东北地区属首次发现。尤为值得关注的是，房址内发现的死者均为非正常死亡。2021年发掘的2座多人合葬墓的墓主人亦均无头骨^[34]。这些充满暴力色彩的现象说明的问题，不应仅局限于对洪河遗址的个案分析，而是要从整个东北地区大的时代背景中研究这一特殊现象。

除二次葬及人骨保存状况不佳等特殊情况下，中国东北地区的无头葬现象出现于仰韶时代。最早的为后套木嘎第三期文化齐齐哈尔东明嘎遗址M2^[35]，其年代相当于红山文化中期，稍晚的是红山文化晚期朝阳半拉山墓地M12^[36]。在距今5000年以前，东北地区的无头尸骨目前所知仅此两例。不过进入龙山时代以后，东北地区墓葬中死者缺失头骨的现象显著增加。如小河沿文化石棚山墓地曾发现四例，头部多扣置1件陶器以像其首^[37]。南宝力皋吐墓地也发现有少量死者缺失头骨，甚至有些墓葬还用人头随葬^[38]，暴力色彩极为浓厚，这是前一阶段完全不见的。从这样大的格局来看，洪河遗址所揭示出的就非个别遗址的偶然现象了。

如果将视野范围由东北进一步扩大到全国就会发现，这种现象的出现可能与部族间的战争有关。就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整体历史发展进程而言，仰韶时代以降不同地区诸

考古学文化内部社会分工精细、社会分化加剧，外部资源竞争激烈、战争冲突频仍，社会步入加速发展阶段。在龙山时代的黄河流域，断头、剥头皮、灰坑葬及各种钝器或利器致伤、致死的人骨材料不胜枚举。毋庸置疑，社会复杂化的加剧是上述现象出现的社会背景。同样，洪河遗址出土材料表明，昂昂溪文化社会中人人平等的状态已被打破，私有制的发展已到了需要利用暴力甚至战争的方式来解决不同阶层或不同部族之间矛盾的状态，这与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主义显然已不可同日而语。洪河遗址所见现象也是那一时期中国新石器文化社会演进状况的一个缩影，从这个意义上讲，龙山时代嫩江中下游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并不落后于同时期的黄河流域。

第二，洪河遗址环壕的规模在新石器时代的东北地区可谓首屈一指。东北地区的兴隆洼文化、红山文化和哈民忙哈文化等聚落外围流行挖建环壕，不过其宽、深大多为1米左右。这样规格的环壕自然很难起到有效的军事防御作用，因而其建造目的当更多是为了划定聚落范围。洪河遗址已发现五条沿嫩江并列分布的环壕，2017年解剖的大环壕宽5.56~6.22、深3.65米^[39]，2021年清理的一段四号环壕宽6.8、深3.8米^[40]。洪河遗址环壕之宽、之深是东北地区其他新石器文化所无法比拟的，不仅如此，这些环壕通江的一面又利用了宽阔的嫩江这一天堑。显而易见，挖掘如此规模的环壕绝不是为了以其作为聚落的界限，防御应是其最主要的功能。结合墓葬及房址中那些非正常死亡的个体推断，这些大型环壕的兴建应当是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资源竞争与人口掠夺，这便从另一个角度印证了其时战争的常态化。

引人瞩目的是，龙山时代后期的黄河流域，大型石城及土城迅速涌现，呈现出邦国林立的局面^[41]。诚然，城垣的兴建相较于环壕的挖掘更显复杂，但这两种防御设施形

异而质同，它们均为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同时，昂昂溪文化这种大型环壕显然延续了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源远流长的环壕聚落传统^[42]，将其置于这种文化背景中理解自然可以给予其更为客观的历史定位。它与地面上的城相比未必一定落后，区别似乎仅在于防御方式，即一个是掘地为壑，另一个是筑土（石）为墙。从这个意义上讲，此时嫩江中下游地区的文明进程应与中原腹地并行同步。张忠培指出，龙山时代已是中国文明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此时战争更为频繁，规模进一步扩大，致使城堡增多，战争促进了王权的发展^[43]。这一重要认识虽然是从黄河流域及长江流域的考古材料中抽象出来的，现在看来也同样适用于同时期的嫩江流域。

第三，洪河遗址昂昂溪文化遗迹中出土了穿孔长条形骨甲^[44]，这是中国东北地区已知年代最早的骨甲。东北其他地区发现的此类遗物则属于青铜时代甚至更晚的时期，如夏家店下层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和汉书二期文化等。甲片及其所组成的铠甲是一种护身装备，用于防御各类武器的攻击，它的出现无疑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骨甲的存在也传递出此时军事活动出现的信息，这与前述大量残缺人骨及大型环壕所显示出的情况相互呼应。除防御性武器外，洪河遗址还发现有用于刺杀的攻击性武器。该遗址2021年的发掘出土了保存十分完好的骨梗石刃剑^[45]，在此之前也已出土一定数量的剑梗，这种双面刃的锋利复合剑可能是青铜短剑出现以前最先进的近身格斗武器。

总之，从洪河遗址大批非正常死亡个体、大型防御工事以及先进武器三方面来看，昂昂溪文化的社会复杂化加剧，呈现出系列崭新的时代特点。

过去学界倾向于认为昂昂溪文化居民主营渔猎经济，洪河遗址2019年度发掘出土植物遗存的浮选结果显示，昂昂溪文化居民

至少种植粟、黍和大麻三种农作物，其中黍应是当时先民最主要的粮食作物^[46]。显而易见，农业的经营是昂昂溪文化大规模聚落长期稳定维持的重要物质保障，更是该文化整体发展水平提升的根本经济动力，这正是农业经济相比于传统渔猎经济的优势所在。昂昂溪文化旱作农业体系的形成促进了人口的增殖、文化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对于土地、劳动力和粮食资源的竞争与掠夺，或许就是上述与战争相关遗存出现的重要诱因与现实背景。

除与战争有关的遗存外，洪河遗址2019年QHF8出土的1件刻纹骨质权杖头也十分引人关注。作为一种象征权力与身份的礼仪用具，权杖头的发现说明昂昂溪文化中存在掌握社会特权的人物，这无疑暗示着该文化成员已出现社会分化，从而为探析昂昂溪文化的社会复杂化进程提供了一个新的着眼点。

洪河遗址发掘者基于大量一手材料在《简报二》中明确提出，昂昂溪文化居民已跨入文明时代。综合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有据可依的，如是则将嫩江流域文明形成的时间，由过去认为的白金宝文化时期^[47]向前追溯了1000年。因此，洪河遗址的发掘不但从考古学文化的层面澄清了昂昂溪文化的若干基本问题，而且从社会的层面推进了对于该地区文明化征程的研究。当然，对于洪河遗址所代表昂昂溪文化社会更为详细的复原和更为微观的研究，还有待发掘报告的正式出版。

附记：本文是内蒙古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安特生与中国史前史研究”（项目编号HSWHYJJD202401）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项目“边疆考古与中华早期文明研究”（项目编号2022JZDZ024）的阶段性成果。本文的写作得到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张伟、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图旭刚和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赵建的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注 释

- [1] 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见《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本文所引昂昂溪五福C遗址所得材料及梁思永有关表述均据此报告。
- [2] 张忠培:《再谈梁思永先生与中国考古学——“纪念梁思永先生发掘昂昂溪遗址80周年暨昂昂溪文化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文物》2013年第7期。
- [3]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洪河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发掘简报》,《考古》2019年第8期;《黑龙江齐齐哈尔市洪河遗址》,《考古》2020年第7期。本文涉及的洪河遗址发掘材料未注明出处者,均出自这两篇简报。
- [4] a. A·S·卢卡什金著,岳为军译:《北满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新资料——中东铁路齐齐哈尔车站附近、嫩江河谷考古发掘工作报告》,见《黑龙江考古民族资料译文集》第一辑,北方文物杂志社,1991年。下引此书,版本均同。
b. B·C·马卡罗夫著,谭英杰译:《关于昂昂溪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新材料》,见《黑龙江考古民族资料译文集》第一辑。
c. 奥田直荣著,范小秦译,刘晓东校:《北满昂昂溪细石器堆积层的发掘》,见《黑龙江考古民族资料译文集》第一辑。
d. 黑龙江省博物馆:《昂昂溪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4年第2期。
- [5]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80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b. 赵宾福:《嫩江流域三种新石器文化的辨析》,见《边疆考古研究》第2辑,科学出版社,2003年。
- [6] 王立新:《后套木嘎新石器时代遗存及相关问题研究》,《考古学报》2018年第2期。
- [7]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黑龙江肇源县小拉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年第1期。
- [8] 同[5]b。
- [9]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内蒙古扎鲁特旗南宝力皋吐新石器时代墓地》,《考古》2008年第7期。
- [10] 同[6]。
- [11] 同[5]b。
- [12] 同[6]。
- [13]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肇源小拉哈遗址调查简报》,《北方文物》1996年第1期。
- [14] 辛健:《昂昂溪电机厂青年点遗址调查》,见《昂昂溪考古文集》,科学出版社,2013年。
- [15]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科左中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科左中旗哈民忙哈新石器时代遗址2010年发掘简报》,《考古》2012年第3期。
- [16]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田禾等:《厘清昂昂溪文化内涵的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2015年5月22日第8版。
- [17] 同[4]c。
- [18] 陈继玲、陈胜前:《哈民忙哈遗址陶器纹饰研究》,见《边疆考古研究》第20辑,科学出版社,2016年。
- [19] 冯恩学:《我国东北与贝加尔湖周围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交流的三个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97年第2期。
- [20] 同[5]b。
- [21] 同[6]。
- [2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赤峰市哈啦海沟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考古》2010年第2期。
- [23]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赤峰市博物馆:《大南沟——后红山文化墓地发掘报告》第31页,科学出版社,1998年。
- [24] 赵宾福、任瑞波:《再论小河沿文化的分期与年代》,见《边疆考古研究》第17辑,科学出版社,2015年。
- [25] a. 同[9]。
b.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扎鲁特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扎鲁特旗南宝力皋吐新石器时代墓地C地点发掘简报》,《考古》2011年第11期。
- [26] 朱永刚:《文化变迁与边缘效应——西辽河流域北系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现与研究》,《考古学报》2016年第1期。
-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辽宁长海县小珠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9年第5期。
- [28] 张雪莲等:《辽宁长海小珠山遗址考古学文化的年代序列》,《考古》2016年第5期。

- [29] 同[6]。
- [30]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安市后套木嘎遗址AⅢ区发掘简报》，《考古》2016年第9期。
- [31] 赵宾福：《松嫩平原早期青铜文化的发现与认识》，见《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科学出版社，2002年。
- [32] 赵宾福：《中国东北地区夏至战国时期的考古学文化研究》第15~23页，科学出版社，2009年。
- [33] a.同[7]。
b.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肇源白金宝——嫩江下游一处青铜时代遗址的揭示》第30、43页，科学出版社，2009年。
- [34] 张伟、任平：《齐齐哈尔洪河新石器时代遗址》，见《中国考古学年鉴》（202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年。
- [35]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泰来县东明嘎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9年第8期。
- [36]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龙城区博物馆：《辽宁朝阳市半拉山红山文化墓地的发掘》，《考古》2017年第2期。
- [37]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赤峰市博物馆：《大南沟——后红山文化墓地发掘报告》第11、12页，科学出版社，1998年。
- [38] 同[9]。
- [39] 张伟：《齐齐哈尔市洪河新石器时代遗址》，见《中国考古学年鉴》（201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
- [40] 同[34]。
- [41] 许宏：《先秦城邑考古》（上编）第102页，金城出版社、西苑出版社，2017年。
- [42] 朱永刚：《中国东北先史环境聚落的演变与传播》，《华夏考古》2003年第1期。
- [43] 张忠培：《关于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的几个问题——在〈中原文物〉百周年纪念暨中原文明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中原文物》2002年第5期。
- [44] 梁琪瑶等：《黑龙江齐齐哈尔洪河遗址出土的骨器》，《人类学学报》2021年第5期。
- [45] 同[34]。
- [46] 孙永刚等：《嫩江流域史前农业模式的新认识——以黑龙江洪河遗址2019年度出土植物遗存为例》，《中国农史》2023年第3期。
- [47] 张忠培：《黑龙江考古学的几个问题的讨论——1996年8月24日在“渤海文化研讨会”上的发言》，《北方文物》1997年第1期。

（责任编辑 李学来）

○信息与交流

《白城城四家子城址——2013~2016年度田野考古报告》简介

《白城城四家子城址——2013~2016年度田野考古报告》由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编著，科学出版社2024年9月出版。本书正文604页，字数约115万字，文后附彩色图版140页，定价980元。

本书系统介绍了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2013~2016年对白城市城四家子辽金城址的调查与发掘收获。四年间的田野工作包括对城

址及其周边相关遗迹的调查与测绘，对城内陶窑址和北部一处建筑址的发掘，对北城门及多处城墙的发掘和解剖，对城内主干道路系统的钻探和试掘，以及对城外墓葬的抢救性发掘。一系列考古工作，出土了大量辽金时期的砖瓦、陶瓷器等遗物，为东北地区辽金时期州城遗址的考古学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

（雨 珩）

本期要览

陕西渭南市北刘遗址2019~2022年发掘简报 2019~202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对北刘遗址进行了三次发掘。其中老官台文化遗迹主要为房址和灰坑。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迹主要有房址、灰坑、陶窑及墓葬等,发现的由黑、白圆点组成的彩陶纹样为该类型遗址此前所未见。三次发掘,为全面认识关中地区老官台文化和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的文化面貌提供了较重要资料。

青海民和县喇家遗址IV3区2016年的发掘 2016年,四川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在遗址IV3区清理房址2座、灰坑9个。其中房址F63经过两次使用,为下层窑洞式改建为上层半地穴式。在下层房址内发现保存较好的壁炉、壁龛、灯壁、灶、器物坑等,上层房址内出土大量遗物。这为探讨齐家文化时期房址结构及其器物组合,以及认识喇家遗址的文化内涵提供了重要资料。

济南市大辛庄遗址F61建筑基址发掘简报 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等在大辛庄遗址发现1座商代大型建筑基址(F61)。F61为平面呈长方形、四周有回廊的廊庑式建筑,面积约253平方米,年代大致相当于洹北商城阶段。F61是目前大辛庄遗址所见最大规模的中商文化时期高等级建筑基址,为了解该遗址的性质及商代大型建筑提供了较重要材料。

试论昂昂溪文化 以洪河遗址所获新材料为标尺,对属于昂昂溪文化的考古材料进行辨析,进一步明确其文化内涵,并判定年代大体处于公元前2500~2000年。昂昂溪文化部分承袭哈民忙哈文化的因素,并吸收南宝力皋吐类型、小河沿文化及小珠山第四期遗存的因素,发展为小拉哈文化。从与战争相关遗存及昭示权力的骨杈杖头来看,昂昂溪文化应已进入文明时代。

唐昭陵陵山南麓陪葬墓布局再认识 对唐昭陵陵山南麓陪葬墓文武分左右和“中轴线”、按时序自北往南排列、地形影响等进行补充修正,明确了该陪葬墓区的布局模式和发展进程,最终形成南北两段、三区分明的布局形态。功臣墓主官职排列与唐长安城皇城衙署排列无顺次对应关系,陪葬墓的布局也未模拟皇城。除陪葬人员确需提前使用茔地外,可能不存在生前赐茔地。